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创电子”）的独立董事，2021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本人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并以入池汇票向银行申请融资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展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

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1、2021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21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2021 年任职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经自查，本人仍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建忠

2022 年 4 月 22 日